

#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产业大招商办字〔2018〕17号

## 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州省对口帮扶城市产业扶贫招商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9号)文件精神,抢抓国务院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要机遇,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对我省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开展产业招商的相关政策进行汇总、梳理,形成《贵州省对口帮扶城市产业扶贫招商优惠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

做好政策宣传和对照落实，推动各地积极承接对口帮扶城市产业转移。

附件：贵州省对口帮扶城市产业扶贫招商优惠政策

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代章)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 贵州省对口帮扶城市产业扶贫招商优惠政策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9号）文件精神，抢抓国务院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要机遇，积极承接对口帮扶城市产业转移，针对东西部对口帮扶城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来黔投资产业项目，执行以下优惠政策：

### 一、降低要素成本支持产业发展政策

1. 优先保障对口帮扶城市投资企业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的集约型工业用地可按国家规定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达到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可返还20%—30%的土地出让金。

2.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等基金面向对口帮扶城市来黔进行产业投资适当倾斜，在融资成本上给予优惠。

4. 电力价格比照同类优惠条件中的最低标准倾斜执行。入驻相关产业园区的东部对口帮扶地区企业，享受园区制定的水、电、路、讯政策。

5. 东部帮扶企业在农村茶产业及相关领域享受和当地同类



型企业同等税收减免政策。

6. 东部对口帮扶城市开展旅游包机、专列和年接待入境旅游者在 1 万人次以上的旅游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

7. 在医养产业中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其中兴办养老机构达到 30 张以上床位并达到相关条件的，省级按每张床位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8. 对新药研发及上市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到 1000 万元。

9. 对通过招商引资活动转移到贵州的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额达到一定规模，所发生的企业搬迁费、设备安装费、厂房租赁费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总额的 70%。

## 二、部分市州针对对口帮扶城市优惠政策

10. 引入或迁入遵义市的上海等东部地区企业建成达产后，经核定可以将缴纳的部分土地出让金留存给企业发展，最高可留存市、县总额的 50%。

11. 对 2020 年以前入驻遵义市金融聚集区的上海等东部地区的基金管理机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基金在遵义核定投资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12. 正在排队和基本符合 IPO 条件的上海等东部地区 IPO 企业将企业法人主体迁入遵义市，并在主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给予一次

性奖励 1000 万元和 800 万元。

13. 六盘水市对新入驻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从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给予厂房年租金 60% 的补助并给与电费补贴。

14. 六盘水市对经认定通过委托招商引进大连企业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符合产业规划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给与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 6‰ 的奖励。

15. 安顺市对来自青岛投资兴办的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实行标准厂房租金‘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对企业新增增值税、所得税的市、县（区）留存部分按照《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有关规定奖励给企业。

16. 安顺市对从青岛引进正在排队的 IPO 企业，在主板上市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的奖励，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100 万元；对中介组织引进青岛企业迁入安顺市并成功上市的，视情况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17. 铜仁市对于拟挂牌上市企业，每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地方财力实得部分奖励给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18. 苏州企业到铜仁市注册，经认定为总部经济的，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

19. 黔南州对入驻黔南·广州产业园的工业企业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的，除按规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外，



从投产之月起，给予奖励；对黔南·广州产业园内企业的外贸出口产品，年实际利用外资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1 美元给予 0.01 元人民币的标准奖励。

20. 黔南州都匀经济开发区对产业园内企业首次成功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给予奖励，企业上市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奖励 600 万元，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300 万元。

### **三、招商引资奖励和服务政策**

21. 对招商引资作出实质性贡献并经确认的引资人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2. 对符合产业导向的省外招商引资项目，省、市、县（区）投资促进部门提供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免费代办服务。

以上各项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与兑现按照有关文件办理，文件清单附后。

## 相关优惠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3.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意见》
4. 《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我省企业上市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6. 《贵州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7. 《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8.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印发〈关于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我省“三变”改革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0. 《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服务全省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

展的意见》

12.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蔬菜产业的意见》

14.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15. 《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旅游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16. 《关于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17.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

18. 《贵州省关于加快推进新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9. 《关于促进遵义与上海等东部地区产业合作的支持政策》

20. 《六盘水东西部扶贫协作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的若干意见》

21. 《关于引进苏州等东部地区企业及关联企业来铜投资优惠政策》

22. 《关于加快黔南·广州产业园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贵州省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24. 《贵州省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暂行办法》

25. 《贵州省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条例》

---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办公室印发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15份